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
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
林則蒞、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
鍾素政、笛布斯·顛賚、李正文、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 假：周駿宥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余玉琳 主任潭進成 秘書劉宋彬

主 席：張議長峻

記 錄：許瑞文、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議。原預定縣長、副
縣長做專案報告，有關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的追加 6,500 萬元使
用情形，很遺憾縣府無視於大會決議，既然不尊重議會，待副
縣長以上層級至本會報告後，再審議縣府提案二、三讀。

吳東昇議員：因縣府提案分組審查已審查完畢，本席提議縣府二、三讀繼
續進行。

主席報告：待副縣長以上層級至會做說明後，再審議縣府提案二、三讀。

鄭乾龍議員：建議繼續審議，因中央補助款有時效性，有關專案報告待臨時動議再討論，請在座議員表達繼續審查意見。

主席報告：今天是二、三讀會議程，本會希望縣府副縣長以上層級到會說明，但縣府對議會完全不尊重，19屆時就常發生，既然預算執行緩慢，何必再審二、三讀會，待副縣長報告後再議。各位議員職權為監督縣政，既然縣府執行不力應監督而非護航。

乙：二、三讀會。

一、議員提案(共計 97 案)：

(一)民政類第 1-18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建設類第 1-39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教育類第 1-4 號案 (詳如議事錄)。

(四)農業類第 1-29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五)保安類第 1-7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二、調查報告

(一)建設類第 1 號案 (詳如議事錄)。

三、臨時動議

(一)徐雪玉副議長：壽豐鄉派出所前方陸橋因許多民眾使用不便，請轉知公路局第四工程處，比照中央路慈濟醫院前陸橋拆除，依當地居民需求拆除陸橋並恢復原來的道路。

(二)黃馨議員：有關國土計畫中私有農地公告為山坡地保育區，因光復鄉鄉民到會陳情，其他縣市民眾也集體反對，將可農作之土地編定為山坡保育區。上次定期會也曾呼籲，希望縣府將山坡保育區解編，台東已解編 6000 多公頃，東海岸的部分解編 3000 多公頃，因農民在開發與建置時繳交龐大的費用對之影響重大。現下國土規劃將花蓮縣農地匡列為山坡地保育區，非讓土地更加利用，而是讓農民喪失更多權益。目前新北市、南投縣、嘉義縣暫緩送審，花蓮為農業大縣，農地對農民很重要，建議縣府暫緩送審。

(三)笛布斯·顛賚議員：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提案被擱置視為否決，請議會審慎評估，是否要繼續審議。◎主席報告：我們非擱置是遺留，待報告後審議。◎笛布斯·顛賚議員：若縣府皆未報告，是否能提議事規則第 10 條，臨時提案及動議需 4 人以上附議，現在本席建議審議縣府提案二、三讀，請縣府於會後再報告。

◎主席報告：我們非退回、擱置，待下個會期縣府報告後再議。

(四)林源富議員：很遺憾副縣長以上層級未到會，議會要求的只是尊重而已，既然大會決議，大家按照規定。民政處長林金虎為了民眾建議案的事向議員道歉，離職以示負責。本席為無黨籍，去縣府處理人民陳情案，是希望大家想辦法，法令不懂大家想辦法，輔導民眾。

(五)張美慧議員：1. 有關一讀會提及美崙山忠烈祠步道及新興路往尚志橋路口警示燈的回覆，書面答覆第一未回答階梯步道修繕進度及狀況，第二警示燈的回答本席未能接受，會勘當時警方說設警示燈，討論如何設置，現在書面答覆警察局評估無另外改善的空間。去年10月12日會勘，當天會勘結論是市公所承辦人員建議用議員建議款決議，既然沒有簽准不做，今天是2月13號，又回復因有難度不能做，本案會勘多次，既然難度高再排會勘，請處長本人到場決定如何處理。另外，忠烈祠階梯步道的改善，工程不做即為推拖，回復本席恐怕效果有限或是沒有改善的空間，民眾不能接受。時隔將近半年回復，縣政府的態度跟效率如此，請處長說明。

2. 有關花蓮市機車停車位問題已提出多次，機車停放位置不夠是否有示範性騎樓停放，請提供本縣機車總數及機車停車格數量以及身障者專用停車格數量，能否解決當前使用者問題，而非警察局逕自開罰，讓機車騎士跟行人為共好關係，以免造成民怨。

(六)楊華美議員：1. 民政處口頭質詢回復單未用印，府會連絡人換血，新科議員皆不認識，對於議會的尊重應從小細節改善。

2. 有關學校、職場霸凌案件，在防治法調查流程中，常會衍生個案保護及個資洩漏的案外案，此為很明顯

的過失，縣府每個局處皆有經驗，違反個案保密。本席嚴正的指出，一個校園霸凌調查案初步不受理，校長即召開家長會議揭露當事人個資，未做到個案保護工作，請教育處後續要來查處。

3. 南濱路為重要 193 聯外縣道，一讀會提及 2 月份有連續 3 起重大車禍，用路人違規外，193 縣道標示要清楚，辦理大型活動邀請警政相關單位支援現場的交通指揮，規劃時應邀請交通專業人員給予意見，並提至道安會議以示重視。一條生命及一人截肢，因縣府活動辦理車流量太大，造成用路人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而損失生命，是令人很傷心的事件。

4. 美崙溪整治從前年開始，水利科在整修工程完工後，縣府辦理元宵節燈會活動，公共工程完工後路面標線一定要恢復原狀，本案在南太平洋公園前的待轉車格，完全消失只剩下一條線，因 193 縣道使用率高，標誌、標線不清楚就可能發生意外喪失生命。工程完工標線恢復原狀這件事情，提醒鄧處長或其他局處，所有工程完工後標線要恢復。

(七)張美慧議員：有關農業處對於狗貓躍動園區收容的流浪貓犬進行結紮後，應確認傷口痊癒後，並達到其身體一定的復原程度，再進行回置。同時對於留意鄉鎮市公所回置的犬貓，農業處應該制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另外街道犬貓遺體作業流程辦法、設施設備

不足部分、相關 SOP 標準作業流程應重視，以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八)邱光明議員：請議事主任針對議事規則 13 條作解釋。

◎潭進成主任：提案被否決，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經決議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否決。剛剛大會決議是延審，非擱置或否決，在一讀會經大會決議，希望在縣長或副縣長至大會說明後，再繼續審議二、三讀會。

(九)胡仁順議員：花蓮市停車格問題日益嚴重，花蓮作為觀光地區，身心障礙者有規定停車格比例，建議規劃騎樓作為示範區。根據建設處說明在 2 月 14 號前花蓮市和平路以南暫緩停車收費，明天開始收費，目前和平路以南停車格已設置完畢，但未看到卸貨區，花蓮市金三角有卸貨區，請規劃和平路以南現在的中正路、中華路及和平路等重要入口一併規劃卸貨區，並在收費前將卸貨區設置完成。

(十)黃馨議員：1. 大花蓮都市計畫請地政單位盡速給本席相關資料，包括目前的情形及往後的整個程序。大花蓮計畫的部分，主計畫必須要經過中央核定，子計畫地方即可執行。北昌村為住宅區，將近 1 萬人居住環境比一個鄉大，早期都市計畫的巷道非常小停車困難，社會館(前身為教師會館)正在土地變更那區更是壅塞。鄉公所依據市場使用率，招標停車場有上百人登記抽籤，建議

北昌國小空間，包括運動場部分可做地下停車場規劃。請都市計畫跟地政單位盡速推動大花蓮都市計畫（包括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以滿足民眾的需求。

2. 議事廳是花蓮縣最高的議事殿堂，每位議員在現今大環境下當選非常不容易，包括議長請顏副縣長到議事廳溝通協調都很不容易，縣政府有權利做決定，但會規避會逃避，然各鄉鎮做各方的建設報告，鄉鎮長都會做配合。剛提及霸凌，語言的霸凌是非常嚴重，在各項的建設議員到場關心居然被排斥、分派別，甚至公然的提及找哪位議員、民代去建議，在民間或重要會議中做分化、霸凌本席覺得不可取。在議事殿堂上監督縣政府是職責所在，希望顏副縣長到議會說明即可加開臨時會，縣長不克出席副縣長代表，其才有決定縣政府事務的職權。

(十一)鄭寶秀議員：第7次定期會提出協助嘉明村原住民農民設置箱涵通過5號圳，農業處已會勘，但於今年1/13回復歉難納入年度計畫，若縣府無法施作本席可否找友人施設板橋，是否違法？讓種植山蘇原住民鄉親可以通行。

(十二)魏嘉賢議員：1. 府會和諧的前提為府會尊重。張美慧議員提及民眾的陳情建設需求被拖延，明處長說明不清楚要會後再補充。議員各項建議安排時間會勘，縣府是否有無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配合？單位主管在質詢

台回答時要說清楚。本席擔任市長時積極與主席、代表溝通，將基本要做的事項說明原因，相信彼此都能受到尊重。本次臨會送審第二預備金，此為縣長及副縣長決定之使用權限，議長要求來做說明並非踰越其權限，因為其他局處長也無法代表說明，議會的角度是依花蓮縣財政狀況了解縣長如何動支預算。

2. 明日在玉里鎮舉辦綜合發展實施計畫(113-116 年)說明會，之前花蓮市說明會由秘書長主持，請縣府協助及重視鄉鎮公所提案，並請縣府善待每位民選的民代。

(十三)吳東昇議員：本席認為國民黨團在議會無法暢所欲言，與黃馨議員遇到之窘境相同，但本席不認為是一種排擠及不好的示範，黨團跟議會需要再溝通，希望議長在主持會議時儘量照法定程序，因有很多名詞不清楚意思，導致議員表達發言不通暢，國民黨團議員在此先退席表達抗議。

(十二)楊華美議員：請教育處回復有關本席關心代理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議題：代理教師全年僅給付 10 月薪資建議補足至 12 個月薪資，本席於第 19 屆第一年提及，縣長在第二年給付兼行政職之教師全年 12 個月薪資，但同工不同酬問題在各地方教師會及立法院都不斷反映，國教署 112 年起規定地方政府應全數給付全年薪

資，不得再另設其他條件。花蓮代理教師在校比例為14-17%，遠遠超過教育部明訂8%，桃園市在前天公布，從今年開始給付一年足12個月薪資，今天是開學第一天，花蓮縣政府何時進行調整？

主席：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位議員臨時動議儘速解決，下午議程為蒐集資料，請縣府不要操弄議會矮化、分化、製造對立，散會。

散會：中午11時00分。